

安葬於一般使用墓地

首次申請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1. 與死者關係的證明文件或聲明書([011/DHA/DHAL](#))；
2.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3. 先人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4. 墓地使用權聲明書([聲明書](#))。

選擇性遞交之文件(當符合條件時，必須遞交)：

1. 如先人為非澳門居民，須遞交申請人與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，或先人在澳門死亡的證明文件；
2. 如由殯葬公司提供落葬服務，須填寫殯葬工程聲明書 ([012/DHA/DHAL](#)) 以及遞交殯葬公司負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1張；
3. 由民事登記局發出的死亡簡報；
4. 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死亡的遺骸，死亡時間與入境時間相距少於60小時，須遞交由治安警察局(情報廳/總務警司處/監察暨記錄科)發出的遺體搬遷實況筆錄。死亡時間與入境時間相距多於60小時，則須遞交殯葬通行證；
5. 如屬貧困無能力支付安葬費者，應遞交有關證明書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：美副將大馬路，澳門望廈聖母墳場

辦公時間：

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市民服務中心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(中午照常辦公，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

週一至週四 上午：9時至1時；下午：2時30分至5時45分

週五 上午：9時至1時；下午：2時30分至5時30分

(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

1. 安葬准照：澳門元100元
2. 一般墓地(7年期的使用權)：澳門元1500元
3. 死胎墓地：豁免
4. 下葬服務，只限於一般使用墓地的情況(每次)：澳門元1500元

表格費用：不適用

印花稅：除提供落葬服務無須繳付印花稅外，其餘均為申請費用的10%
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>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3個工作天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1. 一般墓地之使用權為期7年，於7年墓地使用權屆滿前3個月內，利害關係人須向市政署申請起葬，並從屆滿後的6個月內選定一日期進行起葬，或可附具理由說明向市政署申請延遲起葬最多1年。(例子:先人甲於2020年1月1日被安葬，7年墓地使用權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，則利害關係人須於202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內向市政署申請起葬，並在202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內選定進行起葬的日期；如需申請延遲起葬，則利害關係人須於202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內向市政署提出。)

2. 根據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，須按同一行政法規第十七條規定的期限履行起葬義務，否則視作放棄有關遺骸；屬此情況，市政署可在依職權起葬後，將有關遺骸火化並作適當處理，無須另行通知。市政署有權向利害關係人徵收應繳的費用及價金，以及追討所作的額外開支；

3. 如利害關係人無按照上述期間履行起葬義務，且無申請延遲起葬，則須向市政署繳付以雙倍計算的延長墓地使用權1年的費用後，方可進行起葬；

4. 對於一般使用墓地，經有關人士提出申請且證實其無經濟能力支付，市政署可予以豁免上述費用，但工程准照除外。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1. 申請墓地的使用權，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
- 1) 擬安葬者為澳門居民；
- 2) 擬安葬者為非澳門居民，但其在澳門死亡；
- 3) 擬安葬者為非澳門居民，但申請人為澳門居民且為擬安葬者的配偶或第一親等直系血親。

2. 墓地上應清晰標示其所屬墓區、墓地編號及其他必需的識別資料。

3. 埋葬遺骸的墓穴應最少深一百三十厘米，但用以埋葬七歲以下小童的遺骸或死胎者除外，在此情況下，應最少深一百厘米。

4. 墓地的權利人，有責任清潔及保養該等設施。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查詢進度結果：<https://account.gov.mo/zh-hant/login/>

領取服務結果的方式：親臨領取

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取消

常見問題

1. 一般使用墓地可以安葬多少先人？
2. 需要為先人起葬嗎？什麼時候要進行起葬？

相關法例

- 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 - 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
- 經六月十五日第47/85/M號法令及第15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二月九日第7/85/M號法令 - 《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、移動、土葬、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》。

罰款

- 構成經第22/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/2003號行政法規 - 《墳場管理、運作及監管規章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，可科以澳門元1,000元至

5,000元罰款，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